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乐融致新股东乐视控股持有的18.38%股权处于冻结状态，且部分或全部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公司存在因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而导致失去对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的风险。

2、截止目前，公司将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总数的34.9398%已质押。公司存在失去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可能致使乐融致新无法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而导致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调整导致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应调整。

3、关于此次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需要出具令投资方TCL满意的供应商债务解决方案、确认函等条件；公司已分别与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签订增资协议，且协议已经生效，且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分别向乐融致新增资不少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后才能满足交割条件。

上述交割条件是否可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乐融致新增资事项的后续推进、执行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各投资方之间交易行为均为独立行为，不构成互斥关系。

本次投资进展基于现有公司与投资方的商讨进度，存在因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或协议交割条件未达成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如若交易过程有任何进展，公司将及时依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5、本次乐融致新增资计划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议案的审议彼此独立。如部分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乐融致新增资后股权结构将与此前披露预计股权结构有所差异，乐视网与其他股东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比例的差

距有下降的可能，乐融致新存在因此而出表的风险。

一、增资计划的背景概述

鉴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控股子公司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乐融致新”或“新乐视智家”）经营环境背景及亟待通过资金注入以实现业务的重新激活，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增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7），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增资计划的议案》，乐融致新将按照90亿估值以现金及债权增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4月18日和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60和2018-064）。

近期，经公司与各方投资者进一步沟通、商定，就乐融致新本次增资方案达成新进展。

此前披露本次乐融致新增资各意向投资方中，深圳市佰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亿投资”）将不参与本次增资计划。经公司与潜在投资方商讨，新增拟投资方宁波保税区钜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其他主体对乐融致新增资3亿元，具体情况请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新技术”）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00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TCL新技术签署正式增资协议等文件，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CL新技术为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刘弘先生在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TCL新技术共同增资乐融致新事项构成

¹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本次增资计划主要以引入新投资者为主，本次增资完成后，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股份占比有所下降。同时，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二、新增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港元1000万

2、成立日期：1999年4月6日

3、法定代表人：王成

4、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3086Q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D4栋TCL多媒体大厦9楼

7、经营范围：TV软件开发和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生产经营DVD家庭影院系统、机顶盒、数字通讯器材、卫星接收机；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8、股权控制关系：

TCL新技术为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9、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TCL新技术总资产人民币12.13亿元，净资产9.35亿元，营业收入4.68亿元，净利润1.79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8年3月31日，TCL新技术总资产人民币12.55亿元，净资产9.85亿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1.43亿元，净利润0.5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系

TCL新技术为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刘弘先生在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TCL新技术共同增资乐融致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关联关系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1、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 地址：天津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2 区三层 301-1 室

(3)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7 日

(4) 注册资本：31,245.2712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张志伟

(6) 主营业务：乐融致新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乐视超级电视为品牌从事智能互联网电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承载乐视网的大屏生态业务。

(7) 与公司的关系：乐融致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乐融致新 40.3118% 股权。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规定：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本次交易标的乐融致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100 号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融致新资产总额 66.48 亿元，净资产-18.18 亿元，营业收入 41.17 亿元，营业利润-51.31 亿元，净利润-57.6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乐融致新资产总额 68.66 亿元，净资产-20.29 亿元，营业收入 1.91 亿元，营业利润-1.47 亿元，净利润-1.4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乐融致新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5,955,359	40.3118%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8.3805%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9777%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6597%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4.043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1.1310%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58,957	33.4959%
合计	312,452,712	100.0000%

上述表格中乐视网第一大股东与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跃亭先生。

如本次增资所涉各交易对方均按照议案内容完成出资后，乐融致新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6,370,449	33.4588%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74,047	28.2337%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10,415,090	2.5554%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4.0907%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3.0997%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516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0.8670%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5057%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5,090	2.555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5,090	2.5554%
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10,415,090	2.5554%
宁波保税区钜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其他主体	10,415,090	2.555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6,943,394	1.7036%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07,545	1.2777%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8,332,072	2.0443%
弘毅弘欣（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其他主体	1,735,848	0.4259%
合计	407,577,201	100.0000%

注1：以上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数为预估数，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注2：上述注册资本及持股情况仅体现目前已确定和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最终注册资本及持股情况将以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2、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

天津嘉睿2017年初以人民币30亿元认缴新乐视智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245,271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乐视智家全部注册资本的10%。2017年初该次增资，乐融致新增资前估值为270亿元。该次增资已经完成。

乐融致新2018年初启动新一轮增资，考虑到市场环境、乐融致新业绩表现及所面临的种种挑战等因素，经公司与各方投资者初步沟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乐融致新拟按照120亿以上估值融资。后结合投资方进场尽调，就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所处市场环境等情况，与企业进行深入沟通后拟商定调整本次估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乐融致新本次增资计划估值调整为90亿。

针对两次融资变化及对本次融资估值的合理调整，主要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1）行业因素

乐融致新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既面临传统电视制造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的激烈竞争，又面临着市场潜在进入者的潜在竞争，同时考虑到上游面板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空间不断承压。

根据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的全渠道数据，2017年中国电视市场销量同比下滑8.1%。行业的整体表现对企业的估值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正常经营面临挑战

随着整个乐视生态体系信用危机的全面爆发，乐融致新出现了关联应收款项难以收回、部分债务到期等问题，造成现金流极度紧张，导致乐融致新出现大量对供应商的欠款无法支付，销售渠道陷入困局，业务规模大幅下滑。

乐融致新2017年度营业收入同比2016年度下降超过-67%，2017年度智能电视销量同比2016年度下降超过-70%。

（3）公司现金流现状

乐融致新的品牌与信誉严重受损，现金流极度紧张，亟待通过资金注入以实现业务的重新激活。能否顺利解决现金流问题，对乐融致新的后续经营具有重大的影响。

在综合考虑了新乐视智家营业收入、销售规模、电视市场情况、资本市场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各因素，结合投资人尽职调查结果，并经与各家投资人多轮谈

判，最后估值调整为90亿。

3、上市公司为乐融致新担保情况

2018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乐视网对乐融致新的保理业务形成应付账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26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请查阅《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乐融致新拟向天津嘉睿借入人民币5亿元，乐融致新将其持有乐视投资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天津嘉睿；此外，乐视网为乐融致新提供担保，拟将持有乐视新生代100%股权、重庆小贷100%股权、乐视体育6.47%股权质押给天津嘉睿。上述议案需审计、评估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具体内容请查阅《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截止目前，公司将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总数的34.9398%已质押给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持有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数的47.21%已质押给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新签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关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TCL新技术

（1）增资价格和数量

各方确认，投前估值为9,000,000,000元，TCL新技术的增资价款为现金人民币300,000,000元。TCL新技术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15,090元，人民币289,584,91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增资款的支付

第一期付款：增资款的50%金额（即人民币1.5亿元）将会由TCL新技术在所有第一期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由TCL新技术以书面豁免之日起五日内以现金支付。

第二期付款：余下增资款（即人民币1.5亿元）将会由TCL新技术在所有第二期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由TCL新技术以书面豁免之日起五日内以现金支付。

（3）增资款的用途

除增资协议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乐融致新应将从本轮现金增资中获得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① 产品生产；
- ② 建立渠道及品牌；
- ③ 布局智能硬件体系，构建智慧家庭；
- ④ 补充正常经营流动资金；
- ⑤ 人力资源支出；
- ⑥ 核心产品研发；
- ⑦ 乐融致新董事会和经本轮增资现金增资方中代表2/3以上股权比例的本轮增资现金增资方股东共同批准的其他用途。

（4）交割条件

①第一期交割条件

第一期增资款的缴付以以下条件（“第一期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由TCL新技术以书面豁免为前提：

- 1) 增资协议已生效
- 2) TCL新技术已签署《加入协议》并根据有关条款成为现有股东协议之一，并且乐融致新及其股东已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 3) 乐融致新分别就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及天津嘉睿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并确保该增资协议生效，且乐融致新应确保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及天津嘉睿此次各自的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 4) 由增资协议的订立日期起至第一期交割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及保证在各方面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而所有必须在第一期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没有任何违反与本轮增资相关的所有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 5) 除根据增资协议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轮增资的任何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政府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轮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或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任何政府命令；

6)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期交割日, 除在本协议中公司已披露之外, 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投资方的股权结构、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财务结构、负债、业务、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单独或共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实;

7) 向投资方提交股权结构证明文件; 本轮增资后, 提供股东名册;

8) 乐融致新已就本轮增资取得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函;

9) 公司前六大供应商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债务解决方案(包括还款方式及还款时间安排等); 且公司已根据上述债务解决方案与主要供应商就债务重组、长期友好合作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协议或取得令投资方满意的由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10) 乐融致新已分别与乐视网、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 转股债权金额应分别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2.4亿元及人民币1.46亿元;

11) 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确认函, 确认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必要的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等, 不存在因其业务经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 融创房地产已出具书面确认函, 确认融创房地产于2017年2-7月向乐融致新支付的人民币30亿元为融创房地产代天津嘉睿向乐融致新支付的天津嘉睿根据乐融致新、天津嘉睿及其他相关方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应向乐融致新支付的增资款;

13) 乐融致新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TCL新技术委任一名董事会观察员的议案。该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 但董事会观察员不享有董事会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有关资料在发送予董事时应发送予董事会观察员;

14) 签署书面框架协议, 确认无论乐视网的持股比例如何, 均应保证向投资方提供相关业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播控牌照、知识产权许可、域名等), 以保证业务正常运营;

15) TCL新技术进行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到位并书面通知乐融致新;

16) 乐融致新已就第一期交割向TCL新技术出具确认上述第一期交割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并出具第一期增资款缴款通知。

②第二期交割条件

1) 公司提供已收到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的增资款合计达到人民币90,000万元证明文件；并与除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外的第三方就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的事宜签署完毕增资协议；

2) 乐融致新已根据本轮增资的情况修订其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与本轮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并且已向TCL新技术提供加盖乐融致新公章的证明已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轮增资的任何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政府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轮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或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任何政府命令；

4) 自第一期交割日至第二期交割日止，增资协议内陈述及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必须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没有任何违反本轮增资任何协议约定的行为；

5) 自第一期交割日至第二期交割日，除本协议乐融致新已披露之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乐融致新（包括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财务结构、负债、业务、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单独或共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实；

6) 其他本为第一期交割条件之事项，经TCL新技术豁免后变更为第二期交割条件；

7) 乐融致新已就第二期交割向TCL新技术出具确认上述第二期交割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出具第二期增资款的缴款通知。

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20日后，如第一期交割条件（不包括1）和15））或第二期交割条件未能全部达成，则TCL新技术将有权终止增资协议。

（5）生效及终止

经各方正式签署后，且经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履行其必要的治理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后生效。

公司目前仍在准备本增资协议项下各项交割条件要素，其中公司出具令本轮

投资方满意的债务解决方案、提供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书面确认函等条件是否可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待本次增资其他交易对方全部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乐融致新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一定程度缓解乐融致新资金紧张状况、有助于恢复公司及乐融致新品牌、信誉以实现相关业务的重新激活，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提升乐融致新经营实力，满足亟待解决的资金需求，为乐融致新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优化乐融致新债务结构。

根据乐融致新章程约定，董事会董事人数为4人，其中乐视网有权提名3名董事，天津嘉睿有权提名1名董事。乐视网对乐融致新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仍具有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视网仍为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乐融致新增资计划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乐融致新章程约定，董事会董事人数为 4 人，其中乐视网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天津嘉睿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乐视网对乐融致新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仍具有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视网仍为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该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若各投资方中有一方或几方最终未实际增资，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执行。本次投资事项基于现有公司与投资方的商讨进度，存在因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或协议交割条件未达成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如若交易过程有任何进展，公司将及时依法履行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如下：

《关于乐视网对乐融致新增资 3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乐视网以现有债权作价投入人民币 3 亿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 年 3 月 29 日、4 月 18 日、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60、2018-064）。

《关于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 3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 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 3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利创”）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00 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4）。

《关于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 3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00 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4）。

《关于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 2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控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2.00 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4）。

《关于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 1.5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以现有债权作价及现金合计投入人民币 1.5 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 年 3 月 29 日、4 月 18 日、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60、2018-064）。

《关于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 2.4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以现有债权中的人民币 2.40 亿元进行增资。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 年 3 月 29 日、4 月 18 日、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60、2018-064）。

《关于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 3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新技术”）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00 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增资协议等文件。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其他主体对乐融致新增资 3 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体育”）或其指定其他主体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3.00 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4月18日、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4）。

《关于宁波保税区钜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其他主体对乐融致新增资3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宁波保税区钜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锦投资”）或其指定其他主体拟以现金增资人民币3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关于弘毅弘欣（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其他主体对乐融致新增资0.5亿元的议案》

目前确定的各增资方中，弘毅弘欣（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欣”）或其指定其他主体拟以现金增资人民币0.50亿元。乐视网放弃对本次增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4月18日、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4）。

八、相关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可缓解乐融致新现金流极度紧张状况，通过资金注入一定程度可实现乐融致新业务的重新激活，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如增资工作有进一步进展，公司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对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对乐融致新增资3亿元的议案》符合公

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可一定程度提升乐融致新经营实力，满足亟待解决的资金需求，为乐融致新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新乐视智家债务结构。因此，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乐融致新 2017 年初增资的估值为 300 亿元，本次估值 90 亿元，两次作价对应的估值差异较大。2017 年年初乐融致新市场商誉价值较高，销售状况较为平稳健康。目前乐融致新的融资、销售、生产状况均受到市场负面报道影响，并且由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债务风险、现金流紧张波及公司供应商合作体系，从产品供应到账期授予等均产生负面压力，一定程度的影响乐融致新金融信用和正常经营能力，再加上潜在诉讼赔偿等风险，各增资方要求重新协商估值。两次估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未经评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乐融致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100 号”《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③关于此次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需要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供应商债务解决方案、确认函等条件；公司已分别与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签订增资协议，且协议已经生效，且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嘉睿分别向乐融致新增资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后才能满足交割条件。上述交割条件是否可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④乐融致新股东乐视控股持有的 18.38%股权处于冻结状态，且部分或全部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公司存在因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而导致失去对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的风险。

⑤截止目前，公司将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总数的 34.9398%已质押。公司存在失去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可能致使乐融致新无法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而导致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调整导致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应调整。

⑥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⑦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仍在与各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发布增资进展公告。

2、该增资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所持乐融致新股权质押，如若公司因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资产被依法处置，公司将面临可能失去乐融致新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十、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6、《关于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